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2021〕1 号　　 　　 签发人：孙央平

对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87号建议的答复

罗国明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建议”（第287号）收悉后，我院第一时间明确了办理工作牵头部门和责任领导，强调了办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期限要求，同时实时保持与协办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互享，从而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扎实高效，办理结果针对性强、富有实效。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打击逃废债工作开展情况

近几年，为推动慈溪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市法院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履职担当、主动作为，始终保持对逃废债行为的高压打击力度，将“追赃挽损”贯穿案件处理全过程，确保了全市经济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护航了全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民事制裁靠前，刑事打击断后**

市法院与市公安局、发改局、教育局等部门密切协作，将恶意逃废债的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实际经营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单位沟通配合，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涉嫌犯罪的被执行人，依法移交公安侦查，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妨害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逃废债的个人和企业在官网、官微、LED大屏幕、慈溪论坛等平台以及村（社区）、镇（街道）、司法所、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曝光，在全社会营造打击逃废债的舆论声势。2016年来，市法院共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刑事责任13件、35人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20件、23人次；对1280余名拒不执行、尚不够成犯罪的被执行人处以司法拘留。

**（二）建立健全虚假诉讼甄别机制，突出源头治理**

市法院针对虚假诉讼高发的特定领域，建立健全虚假诉讼甄别、发现、移送、责任追究和协作机制，不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有力净化诉讼环境。出台《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实施办法》、《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等规定，成立虚假诉讼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虚假诉讼甄别小组。构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长效机制，对民间借贷、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执行异议之诉等重点案件进行关联检索，发现涉嫌虚假诉讼的，即报虚假诉讼甄别小组审核确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市检察院不断深化创新项目“虚假诉讼线索筛查同步审查办案模式”，不断完善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协作机制，以检察建议、提请抗诉等多种监督手段查处逃废债行为，与市法院合力破解逃废债案件中的虚假诉讼难题。

**（三）搭建银企合作桥梁，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市法院结合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展的金融服务节、宣传教育月等活动，依托新媒体发布逃废债典型案例，告知逃废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教育引导企业主体诚信经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市金融办、人行慈溪支行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发现银行等金融机构有违规吸存、放贷等行为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促进整改，减少废债源头；积极配合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化解工作，维护健康稳定的企业融资环境。2020年度市法院共受理金融类执行案件1418件，同比减少2.74%。我市不良贷款率从前几年最高点8.21%下降至目前的0.40%，全市金融风险基本出清，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对于本次建议中反映的“逃废债手段升级翻新”“欺诈破产防不胜防”“劣币驱逐良币”等问题，市法院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自查、总结、反思、整改。虽然市法院及相关部门在打击逃废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打击力度还不够大、协同配合还不够高效、宣传引导还不够有力等问题。下一步，市法院与相关部门将坚持问题导向，以监督为动力，正视存在的不足，努力加以改进提升，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纠纷化解质效**

对涉及同一债务人的系列案件、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可能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企业经营风险的案件，积极探索构建专业化审判模式，即集中受理、集中审判、协调执行，依法平等保护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谨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案涉企业采取差异化处理，根据个案制定“个性化”财产处置方案，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尽量避免因诉讼活动加剧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开辟“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提高案件审执效率，帮助企业尽快实现债权。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强化与相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的诉调对接，推动案件就地化解、源头化解。

**（二）精准识辨“欺诈破产”，兼顾破产企业利益**

针对破产案件，及时分析企业破产原因，深入了解企业破产前财产去向、关联企业债权债务情况、企业资产设立担保物权及租赁情况、股东股权质押和转让情况等企业重大事项，防止企业以“破产”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坚持“少破产清算，多兼并重组”的工作思路，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及时启动重整程序，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落实扶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及时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企业有序退出市场，遏制风险蔓延。

**（三）用足用好“两项机制”，助力信用体系建设**

继续深化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与市信用办建立的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及信用修复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在金融、行政、司法等适当领域和场景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引导鼓励更多当事人主动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强化立审执全流程兼顾，不断提升涉企案件自动履行率，助力执源治理。继续用好市法院与农商行联合推出的“诚信履行贷”，释放诚信红利，激励失信被执行人自我纠错、主动自新。

最后，忠心感谢您对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和监督。

2021年6月28日

联 系 人：干盛盛

联系方式：63912745